

2014 年度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单位主要职能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，开展民族政策、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。

3. 协助拟定民族地区改革开放、经济发展规划，研究少数民族经济、教育、文化、艺术、卫生、体育、新闻出版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和措施，协助承办有关事务。

4.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，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，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，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，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。

5. 推动宗教人士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，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，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。

6. 组织、指导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；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，培养、教育宗教教职人员，搞好自身建

设。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。

7. 管理民族、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，开展民族、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，指导民族、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。

8. 指导市、县民族和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，组织培训民族、宗教工作干部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、教育、使用和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。

9.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民族宗教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

1. 省民族宗教委本部内设机构 6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（人事）室（与监察室、纪检组、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，加挂政策法规处牌子），民族工作一处、民族工作二处、宗教工作一处、宗教工作二处、宗教工作三处。

2. 纳入省民族宗教委系统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省民族宗教委委机关本级和省民族宗教研究院等 7 个下属单位。

（三）人员构成情况

截至 2014 年 12 月，本委系统编制人数 115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，事业编制 71 人；另有工勤人员 6 人。财政供给离退休人员 40 名。

（四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2014 年，我委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民委、国家宗教局的悉心指导下，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、

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，紧紧围绕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目标，继续坚持强基固本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着力抓基层、打基础，抓重点、解难点，抓典型、树品牌，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。

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2014 年度，省民族宗教委系统收入决算 4,596.48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,228.21 万元，其他收入 368.27 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4 年度，省民族宗教委系统支出决算 4,168.22 万元。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,977.31 万元。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2,355.62 万元，占 56.51%；项目支出 1,812.59 万元，占 43.49%。因我委老干部尤其是高级别老干部较多，人员经费支出较大。

支出功能分类	本年支出小计(万元)
合计	3,977.31
工资福利支出	1,079.48
商品和服务支出	1,637.03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1,084.81
其他资本性支出	175.99

主要支出项目有民族宗教专项、第五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、民族宗教电子政务系统建设

等专项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4年我委系统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135.69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7.63万元，占5.62%。开支内容包括赴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访问、国际民族宗教事务交流合作、参加国际组织培训和业务考察的住宿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补助等。我委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同比2013年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，并有部分团组因工作安排推迟到2015年执行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.4万元，占67.36%。2014年，全委系统无更新购置车辆。全委实有编制车辆为24辆，平均每辆车的运行维护费为3.81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业务过程中出差、参加会议、调查研究、监督检查等所发生的交通费用，包括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同比2013年基本持平，因车辆购置年限较长，维修费用略超年初预计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36.66万元，占27.02%。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国际性宗教组织、港澳台地区和国内宗教人士，以及接待外地民族宗教部门来委商谈业务等。同比2013年有所减少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严格控制支出、厉行节约。